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95.6.23 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100.3.16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增強本系應屆畢業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倫理，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項考核分為(1)專業知能考查、(2)實作能力考查、(3)專業倫理考查三部份實施，由當年度畢業班導師負責督導工作。

參、專業知能考查

專業知能考查指本系專業共同學科之筆試。其考試內容、時間、考查方式如下：

一、考試內容與時間

考試科目	範圍	考試類型	考試時間
一、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1.評量策略 2.評量工具 3.結果解釋與應用 4.特殊學生鑑定與安置 5.特殊學生身心特質、輔導	一、選擇 二、簡答	大四 第二學期
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6.相關專業服務、家庭支援 1.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 2.教學原理與設計 3.教學環境規劃 4.個別化教育計畫 5.教學評量		

二、考查方式

1. 共同學科筆試由導師主持考查。考試及格者，系辦給予通過證明。
2. 未通過者(六十分及格)，請導師規劃補救學習方案，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

肆、實作能力考查

實作能力考查指本系大四學生，於畢業前辦理一場「學習成果發表會」，將在學期間所完成之作品一件，於發表會中公开展示與同學分享。

- 一、辦理方式：學習成果發表會之內容由畢業班同學自行策劃，大四導師從旁協助指導，由該班選出活動召集人執行辦理。
- 二、考查方式：由全體師生評分選票得獎者，於頒獎會中分享設計過程，並頒發精美獎狀。

伍、專業倫理考查

專業倫理考查指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完成「奉獻一百」之志工服務時數，至少100小時。相關實施要點另訂之。

畢業前完成「奉獻一百」服務時數認證者，由系主任頒發「服務證明書」乙紙。

陸、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